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5號

聲請人 簡鈺潔

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10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三、調解方案：……4、勞方簡鈺潔同意與資方就本案爭議事項（資遣費、積欠工資及特休未休工資等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,035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12期給付，第1期114年12月20日、第2期至第12期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，每期支付1萬9,670元，匯入勞方原薪資轉帳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12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

01 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02 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5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劉邦培